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拟议立法规定于大型海上活动中 观赏船上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

目 的

海事处拟就大型海上活动的安全措施立法，规定观赏船上的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本文现就该项立法建议寻求委员支持。

背 景

2. 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渡轮“海泰号”与小轮“南丫 4 号”相撞的事故（“南丫 4 号”事故）中，“南丫 4 号”上有 39 名乘客（包括八名儿童）身亡，另有 87 人受伤。罹难者中很多是遇溺丧生，有些没有穿着救生衣。此外，由于没有乘客及船员名单，救援人员难以确定“南丫 4 号”上的乘客人数，令救援工作非常困难。事故发生后，公众十分关注香港水域的安全事宜。

3. 1991 年 2 月 16 日烟花汇演结束船只散去时，曾发生一艘渡轮与一艘观赏船相撞有人丧命的意外。自此之后，海事处一直提醒观赏船的船东、经营人和船长有关参与观赏烟花汇演的安全措施，包括规定观赏船上所有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以及船长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作应急用途。可惜从“南丫 4 号”事故中可见，有关人士没有听从海事处的忠告。

4. 为提升大型海上活动举办期间观赏船上乘客的安全，海事处建议就上文第 3 段救生衣及乘客和船员名单的规定立法。下文各段所载的立法建议已得到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支持。

立法建议

5. 有关立法建议载列如下：

- (i) 观赏船上所有两岁或以上的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
- (ii) 观赏船上必须备有载有所需数据的乘客和船员名单*，作应急用途。
- (iii) 为施行上述规定(ii)，观赏船的船长必须向所有乘客取得所需数据，而乘客必须向船长提供所需数据。
- (iv) 为施行上述规定(ii)，由导游¹照顾的旅客如有意登上观赏船观赏大型海上活动，其导游必须向观赏船的船长提供有关登船旅客的所需资料。
- (v) 为施行上述规定(ii)，本地旅行团的负责人必须向观赏船的船长提供将登上观赏船观赏大型海上活动的团员的所需资料。

* 如属成人，所需资料为“姓名”和“性别”；如属儿童，所需资料为“姓名”、“性别”和“年龄”。海事处会在海事处布告和海事处网站载列拟备乘客和船员名单所需的指明表格（后者为可供下载版本）。有关表格的样本载于**附件**。

定 义

6. 就建议而言，所用词语的涵义如下：

- (i) “大型海上活动”：指(a)海事处以布告公布；(b)属于须封闭海上某水域举行；以及(c)会吸引多艘船只为观赏而聚集在其举行之处的紧邻水域的活动，例如烟花汇演、烟火汇演等。
- (ii) “儿童”：12岁以下人士。

适用范围

7. 拟议规定适用于在紧接大型海上活动举行前直接驶往或驶离活动地点的航程中的第I类别船只、第II类别的交通船或第IV类别船只²，而该航

¹ 在香港的導遊須經香港旅遊業議會認可。

² 第I類別船隻、第II類別的交通船和第IV類別船隻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分類的船隻。

程的唯一目的是接载乘客观赏该活动。首名乘客登船，航程即当作展开；最后一名乘客在紧接活动后离船，航程即当作结束。

法律责任

8. 对未能符合详列于上文第 5 段的拟议规定的情况，建议施加法律责任如下：

规定(i)

- (i) 如未能符合规定(i)，有儿童被发现没有穿上救生衣，有关观赏船的船长或与有关儿童同行并有责任照顾有关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可能因上述任何一人的疏忽而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³罚款。

规定(ii)

- (ii) 如未能符合规定(ii)，有关观赏船的船长可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规定(iii)

- (iii) 如未能符合规定(iii)，未有向所有乘客取得所需数据的观赏船船长，或拒绝向船长提供自己或所照顾儿童数据的乘客可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如乘客明知而仍向船长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有关乘客可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规定(iv)

- (iv) 如未能符合规定(iv)，或导游明知而仍向船长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旅客资料，有关导游可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规定(v)

- (v) 如未能符合规定(v)，或本地旅行团的负责人明知而仍向船长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团员资料，有关负责人可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³ 5,000 元

2 级罚款。

拒绝乘客登船

9. 观赏船的船长可以拒绝无视规定(i)的儿童及其随行的家长或监护人，以及无视规定(iii)的乘客登船。

10. 如乘客无视规定(i)或规定(iii)，并拒绝按船长的要求离开该船只，船长可向海事处或水警报告，并在安全的地方等待执法人员到场协助。

规定(i)所指的疏忽

11. 关于规定(i)，下文载述船长、家长或监护人在甚么情况下视作已尽应力的努力避免违反该项规定，因而无须因疏忽负上法律责任：

- (a) 就船长而言，他们如已采取足够（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预防措施，可免受疏忽之责：
 - (i) 在航程开始时作广播并显示告示，提醒乘客留意规定(i)；
 - (ii) 按法例规定，在观赏船上提供足够数目的救生衣；
 - (iii) 在船上清楚标示救生衣的位置；
 - (iv) 由船员示范或藉播放录像或在显眼位置张贴海报，说明如何穿着救生衣；及
 - (v) 安排船员在船只启程驶往活动地点前以及在活动进行期间不时检查及提醒乘客，以符合相关规定。
- (b) 就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而言，他们可在但不限于下述情况下免受疏忽之责：
 - (i) 基于合理因由，他们在违反规定(i)时并不知悉是项规定；或
 - (ii) 基于他们无法控制的理由，他们未能为儿童穿上救生衣或说服儿童穿上救生衣。

12. 当局只会在有充分证据证明违反规定(i)属家长、监护人或船长疏忽所致的情况下，才会作出检控，举证责任在执法人员。

影 响

13. 在“南丫 4 号”事故后，海事处巡逻人员在大型海上活动举办期间检查了大量船只，计有 2012 年除夕倒数 120 艘（29 艘第 I 类别船只和 91 艘第 IV 类别船只）；2013 年农历新年烟花汇演 84 艘（26 艘第 I 类别船只和 58 艘第 IV 类别船只）；以及 2014 年农历新年烟花汇演 98 艘（27 艘第 I 类别船只和 71 艘第 IV 类别船只）。所有儿童均有穿上救生衣，而所有船长亦有在船上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人员在上述检查期间并无发出口头警告。预计业界和乘客在遵守拟议立法规定方面不会出现大问题。

咨 询

14. 有关立法建议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小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席上第一次提交。小组委员会就有关事宜共举行九次会议，上述建议已加入委员的意见和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并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中获得通过。

征询意见

15. 请委员考虑和支持有关立法建议。

海事处
港口管理科港务部
2014 年 8 月

船员及乘客名单 Crew and Passenger List

船只拥有权证明书号码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_____

船只名称 (Name of Vessel): _____

船东/代理 姓名 (Name of Vessel Owner / Agent): _____

联系电话 (Contact Telephone No.): _____

航程 (Journey): 由 (From) _____ 至 (To) _____

船员 (Crew)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联系电话 Contact Telephone No.
1	(船长/Coxswain)		
2			
3			
4			
5			
6			

乘客 (Passenger)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年龄* Age*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年龄* Age*
1				13			
2				14			
3				15			
4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11				23			
12				24			

* 只适用于12岁以下人士 (Applicable to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2 only)

船上人数 (Number of Person on board)			
船员人数 No. of Crew	乘客(12岁或以上)人数 No. of Passenger (12 years old or above)	乘客(12岁以下)人数 No. of Passenger (under 12 years old)	总人数 Total No. of Person

日期
(Date)

船长签名
(Name of Coxswain)

注: 名单内所报个人资料只供政府救援单位作紧急及搜救之用。如名单未用于紧急事件, 一个月后会被销毁。
Note: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list shall be used by the Government rescue units for emergency and search & rescue purpose only. The list will be destroyed after a lapse of one month if not used for any emergency incident.